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有關專線租賃服務
之持續關連交易**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亨達融資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關於專線租賃交易之公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中國網通」	指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前稱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專線租賃服務」	指	中國網通向本公司提供之專線租賃服務
「專線租賃協議」	指	包括專線租賃原協議及專線租賃更新協議
「專線租賃原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網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就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	指	包括(i)本公司及中國網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本公司及中國網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iii)本公司及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iv)本公司及中國網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專線租賃服務訂立之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v)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五)

釋 義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五)」	指	本公司及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協議期限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	指	本公司及中國網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進一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專線租賃服務標準費用」	指	刊載於中國網通官方網站之標準費用，該等費用乃中國網通就專線租賃服務不時公佈向普通客戶收取之費用，並根據專線之速度容量(以 Kbps 或 Mbps 量度)而收取不同之標準費用
「專線租賃交易」	指	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擬由本公司及中國網通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繳付之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以考慮並通過(其中包括)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之條款及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融資」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專線租賃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以港幣進行交易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組成，以就專線租賃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中國網通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互聯網」	指	一個連結電腦網絡及組織全世界電腦設施之電子通訊網絡
「Kbps」	指	每秒千比特(或每秒一千位元)，用以量度資料提送媒體之頻寬(於一指定時間可傳送之資料數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bps」	指	每秒兆比特(或每秒一百萬位元)，用以量度資料提送媒體之頻寬(於一指定時間可傳送之資料數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分別採納及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董事：

李民吉先生，主席[#]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張延女士[†]
邢德海先生[#]
徐哲先生[#]
白利明先生[#]
吳波博士[#]
戚其功先生[#]
潘家任先生[#]
夏鵬博士[#]
劉志勇先生[#]
盧小冰女士[#]
陳靜先生^{##}
葉路先生^{##}
劉東東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樓
郵編100083號

敬啟者：

**有關專線租賃服務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根據專線租賃原協議(經專線租賃更新協議進一步延展)一直訂用專線租賃服務，而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五)之期限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繼續訂用專線租賃服務。

* 僅供識別

專線租賃原協議之主要條款(經各項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修訂)

中國網通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本公司須支付按估計租用專線數目及該等租用專線適用之專線租賃標準費用扣減20%計算之月費，此折讓將不時根據中國網通及本公司按照現行市場狀況協議予以調整。

前述之優惠折扣乃中國網通理解到本公司擬長期租用其線路而向本公司授出。

倘(i)中國網通或本公司欲於專線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前終止協議；或(ii)中國網通遇上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影響合約但有關各方完全未能控制之事件)或提出任何調整收費之要求，則中國網通可向本公司發出三十日通知，終止協議。倘因任何原因連續兩個月欠付月費，則專線租賃協議將自動予以終止。

倘中國政府所訂明之收費標準有任何調整，則專線租賃原協議將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須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於訂立專線租賃原協議前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就提供專線租賃服務所訂立之專線租用協議書(中國網通標準協議)之條款繼續租用專線。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專線租賃原協議及各項專線租賃更新協議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董事確認，於上述協議下所產生之費用從未超出過往年度其各自之上限。董事進一步確認，將來如超出上限數額，本公司將立即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適用規定。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

日期：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由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

各訂約方：

中國網通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中國網通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順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而各訂約方可於期限屆滿前訂立另一項更新協議，以進一步延展該協議之期限。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乃專線租賃原協議之組成部分。中國網通將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本公司須支付按估計租用專線數目及該等租用專線租賃服務標準費用扣減20%計算之月費，此折讓將不時根據中國網通及本公司按照現行市場狀況協議予以調整。所收取之專線租賃服務標準費用將按線路之傳送速度(以Kbps或Mbps計算)而有所不同。協議內並無就專線租賃交易訂明購買下限規定。除延展專線租賃原協議期限外，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各項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修訂)將繼續適用。

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銷售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本集團之業務組織為兩個業務部門，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董事確認，本地專用線路乃本集團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之主要部分。董事亦確認，中國網通乃北京本地專用線路之最大經營商，覆蓋本集團進行有關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之項目所需之地點，而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將促進上述業務之經營及完成。

董事認為，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上述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之條款及理由，董事認為，專線租賃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專線租賃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之年度上限之基準

為方便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38條之規定對專線租賃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董事建議專線租賃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兩項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

如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進行之交易分別達約人民幣9,700,000元、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

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就專線租賃服務用量所支付之過往費用；(ii)本集團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之預期增長；及(iii)不同種類之線路產生之專線租賃服務標準費用(按傳輸數據之速度及容量計算)之預期增長。因此，本公司預期專線租賃交易價值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期間將分別增加83%，主要歸因於根據客戶提供資料預計之新連結地點之數目。董事認為，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各自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與本集團使用專線租賃服務之現有項目之發展進度一致且就股東權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一般資料

中國網通是一家成立於中國之公司，主要提供電信服務、資料傳輸服務、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中國網通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80%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專線租賃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就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人民幣34,000,000元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高於2.5%，因此，專線租賃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規定。

對專線租賃交易之年度審核

就專線租賃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20.37條及20.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專線租賃交易及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專線租賃交易及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臨時股東大會之舉行旨在省覽並酌情通過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之條款及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中國網通因其於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80%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專線租賃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本公司52,83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2%。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未收購或出售更多股份，則上述披露之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與其控制或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控制之股份數量之間並無差別。

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網通及其附屬公司(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除外)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之條款之決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如屬H股)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如屬內資股)，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注意本通函第 11 頁至第 12 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務請注意由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發出以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其中載列其就專線租賃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提供之意見。亨達融資發出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第 18 頁。

經考慮亨達融資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之條款及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及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所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敬啟者：

有關
提供專線租賃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收錄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定義之詞彙於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為有條件，並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之條款及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方為有效。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向作為股東之閣下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5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3至第18頁之亨達融資函件，內載(其中包括)其就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推薦意見

經考慮亨達融資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之條款及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贊成就批准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及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 葉路 劉東東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亨達融資函件

以下為亨達融資就專線租賃交易及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有關專線租賃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專線租賃交易之條款及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網通持有 貴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80%權益，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專線租賃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人民幣34,000,000元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2.5%，因此，專線租賃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亦須就專線租賃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20.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由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專線租賃交易之條款及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達致推薦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在作出之時為真實及準確，並於寄發通函日期將繼續為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未有察覺任何事實或情況顯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乃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認為本身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以達致合理意見基準提供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開展任何獨立核實工作，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吾等對專線租賃交易及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a) 貴集團及中國網通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銷售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貴集團之業務為兩個業務部門，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中國網通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提供電信服務、資料傳輸服務、互聯網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b)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及專線租賃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與中國網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就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訂立專線租賃原協議，而聯交所已就專線租賃原協議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與中國網通進一步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年期延展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基於前文所述， 貴公司與中國網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繼續訂購專線租賃服務。如董事所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線租賃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

如董事所確認，本地專用線路乃 貴集團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之主要部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由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7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約佔 貴集團營業額之90.4%及9.6%。董事亦確認，中國網通乃北京本地專用線路之最大經營商，擁有覆蓋 貴集團進行有關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之項目所需之地點亦最廣，而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將促進上述業務之運作及完成。

考慮到(i)本地專用線路乃 貴集團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之主要部分；(ii)中國網通乃北京本地專用線路之最大經營商，擁有覆蓋 貴集團進行有關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之項目所需之地點亦最廣；(iii)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將促進 貴集團業務之運作及完成；及(iv)專線租賃交易與 貴集團業務配合一致且考慮到 貴集團與中國網通各自之業務性質專線租賃交易乃在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及專線租賃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2. 專線租賃交易之主要條款

(a) 定價

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中國網通將向 貴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 貴公司須支付按估計租用專線數目及相等於該等專線租賃標準費用折讓20%(該等折讓可由中國網通及 貴公司基於當時市況不時協議調整)計算之月費。所收取之專線租賃標準費用將按線路之傳送速度(以Kbps或Mbps計算)而收取。並無就專線租賃交易訂明購買下限規定。前述優惠折讓乃由中國網通理解到 貴公司擬長期租賃其線路而授予 貴公司。如董事所確認，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之定價比本公司從提供類似服務及網絡覆蓋之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利率優惠。

為評估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定價之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一份包括(i)中國網通向其普通客戶收取之專線租賃標準費用及(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就專線租賃協議向中國網通支付之月費之清單。吾等注意到中國網通已一般按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訂明按專線租賃標準費用折讓20%向 貴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

基於中國網通向 貴集團提供專線租賃標準費用折讓20%，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提供專線租賃服務之定價有利於 貴集團，吾等認為，專線租賃交易之定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更新協議(六)之條款

根據更新協議(六)， 貴公司與中國網通將延展專線租賃原協議之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可在到期前由雙方透過訂立進一步更新協議而進一步延展。

基於該等安排(i)可提供靈活度予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最新及現時市況每年檢討協議條款；及(ii)為獨立股東提供足夠機會每年審閱將予訂立之交易，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吾等認為，透過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及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延展專線租賃原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

董事建議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兩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就專線租賃服務用量所支付之過往費用；(ii)貴集團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之預期增長及(iii)不同種類之線路產生之專線租賃服務標準費用(按傳輸數據之速度及容量計算)之預期增長。因此，貴公司預期專線租賃交易價值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期間將分別增加83%。董事認為，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與貴集團使用專線租賃服務之現有項目之發展進度一致。

為評估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根據其客戶提供之指示性資料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專線租賃服務之預期使用計劃。根據該預期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專線租賃服務之預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與董事建議各自期間之上限相當並已預留一定緩衝。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知悉專線租賃服務之預期使用計劃乃由貴公司基於與其客戶之討論以及其客戶提供之指示性資料釐定。專線租賃服務用量之預期增加主要由於(i)現有地點之專用線路由範圍64Kbps至2Mbps升至範圍2M至10M之更高速連接之目標升級及(ii)目標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將連接之額外地點數目。如預計使用一覽表所載，貴集團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預期將連結至包括其他醫療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內之新地點。該等新連結令專線租賃服務之使用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40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元，分別相當於各自期間預計總額約66%及74.6%。基於專線租賃服務之預期使用計劃乃由貴集團基於其客戶提供之指示性資料編製，吾等認為，董事已使用公平及合理基準以釐定該預期使用計劃。

為評估中國專用線路用量之增長趨勢，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有關中國寬頻用戶(包括專用線路)數目增長趨勢之統計調查。吾等認為審閱寬頻統計數據(包括專用線路)屬合理，因(i)寬頻及專用線路均提供類似高速數據通訊的服務；及(ii)寬頻(包括專用線路)用戶數據亦反映使用高速數據通訊之趨勢。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

亨達融資函件

之中國互聯網發展統計調查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寬頻(包括專用線路)用戶數目分別約為人民幣59,700,000元、人民幣82,700,000元、人民幣105,600,000元及人民幣122,400,000元，較上一年度分別增長約79.7%、38.5%、27.7%及15.9%，反映中國高速通訊需求過往年度經歷持續增長。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預期中國專用線路使用將繼續呈現上升趨勢屬合理。

經考慮(i)專線租賃服務之預期使用計劃乃由 貴公司使用公平合理之基準編製，及(ii)由於專用線路為 貴集團業務經營之主要部分，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建議上限可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靈活度，吾等認為，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兩個六個月期間之建議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及據之進行之專線租賃交易以及專線租賃交易之建議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專線租賃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瑞恩
謹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文件所載之內容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及
- (c) 本文件中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提及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準則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僅供識別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H股購股權

姓名	根據首次 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	總計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董事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陳信祥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辭任)	1,309,750	2,700,000	4,009,750	0.52%
	<u>7,666,300</u>	<u>10,030,000</u>	<u>17,696,300</u>	<u>2.29%</u>

陳信祥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其持有之購股權(倘未行使)將於其之辭任日期三個月後失效。

上述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授出一份購股權支付人民幣1.00元，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以確認承授人對本集團過去及現在所作之貢獻。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並按以下時間表分配及須受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訂之若干規限制：

各名董事獲授
並持有可行使
購股權之比例

行使期限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授出一份購股權支付人民幣1.00元，行使價每股H股0.41港元，以確認承授人對本集團過去及現在所作之貢獻。本公司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並按以下時間表分配及須受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訂之若干規限限制：

各名董事獲授 並持有可行使 購股權之比例	行使期限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i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任何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 內資股	實益 擁有着	61.55%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公司／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中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所持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重慶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90% 權益的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者	10%
東莞市石龍鎮 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60% 權益的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者	40%
付增學	北京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60%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者	40%
中國市長協會	北京城市之窗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85% 權益之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者	15%

3.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決議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有表決權之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份10%或以上之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4.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類似，簡要概述如下：

- (a) 每份服務合約均為期三年；
- (b) 可按協議續訂為三年之任期一次或以上；
- (c) 服務合約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除非向另一方提供薪酬賠償以替代通知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董事之任期由委任或重選之日起計三年，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根據中國公司法之條文，監事之任期亦為三年，並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

董事及監事薪酬由本公司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現任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428,000元、人民幣384,000元及人民幣56,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同意書

亨達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7.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亦概無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擁有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或建議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現有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10. 重要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亨達融資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12. 專家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達融資：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法律上是否可行)；及

- (b)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並無於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盧偉達先生。

盧偉達先生，34歲，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一年以上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為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盧先生一九九四年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系畢業，目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延女士。

張延女士，53歲，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經董事會任命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派出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張女士擁有超過二十七年有關中國及香港之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歷任四通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財務部經理及公司財務副總裁。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商業經濟系畢業，現為中國高級合資格會計師。

- (iii)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計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陳靜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靜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中國人民銀行參事、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團專家，同時兼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對外經貿大學、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等教授。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中國的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陳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司長、全國銀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主任，中國科學院成都計算機應用研究所常務副所長、所長等職務。

葉路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中國國防科技大學、北京理工大學教授，博士導師，信息產業部電子第15研究所正教授級研究員。葉先生畢業於中國的清華大學計算機專業。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中央軍委國防工辦、中國國防科工委、總裝備部，曾任中國駐英國大使館國防科技武官。陳先生主持制定了中國的全軍「七五」「八五」「九五」軍用計算機硬件，軟件，網絡科研規劃，參與銀河億次計算機研製工作。

劉東東先生，3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京都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的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ACCA)。劉先生歷任首鋼(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浩華國際的成員所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擁有超過8年的營運和管理經驗。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21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
- (b) 專線租賃原協議及各項專線租賃更新協議；
- (c) 亨達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
- (d) 本附錄第6段所述之亨達融資同意書；及
- (e)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有關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中國網通」)就進一步延長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訂立有關專線租賃服務之協議(「專線租賃原協議」)之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更新協議(「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及專線租賃原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中國網通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項下應付之費用並就此設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限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或適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本公司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可出席按以上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持有人,可書面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委派人為法人,則必須蓋章或由一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以及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以及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